附件3

**广西医科大学2025年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**

（仅适用于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考生）

甲方：广西医科大学

乙方： （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应届考生）

经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从参加2025年硕士入学考试的考生中拟录取乙方为委托培养研究生，学制三年。

 修业期满后，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的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要求，以及毕业当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具体就业政策，服从就业安排，在广西区内就业。

二、甲方职责

1. 甲方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和学习计划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，组织进行教学和科研工作。

2、甲方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学生的业务学习、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籍管理等工作。

3、定向培养的学生按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、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评审的，发给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；凡因故未修完课程或因课程考试不合格者，按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办理。

1. 研究生学习结束，甲方负责将其档案和有关材料转到乙方就业单位。

三、乙方职责

1. 按时缴付学费，逾期不缴纳学费的，按照乙方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。

2. 遵守学校的各种规章制度、完成学业。

3. 根据住宿标准，按时缴纳住宿费。

四、在修业期间，如发生协议以外的问题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如该考生最终能被录取，该协议自动生效，有效期至研究生毕业时止；如不能录取，该协议自行撤销。

甲方代表签章： 　　 乙方签章：

甲方单位公章：

 年 月 日 　 　 年 月 日